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原项目名称：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2、新项目名称：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募集资金 16,750 万元及利息；

4、决策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5号）核准，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9,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2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8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0,028,018.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971,98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991 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资金额	未使用金额
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10,250	0	10,250
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1,947.20	3,007.16	8,940.04
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6,500	0	6,500
合计	28,697.20	3,007.16	25,690.04

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97.20 万元，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29,700 万元有差异，故调减年产 7000 公里防火电缆新建项目 1,002.80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1,947.20 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727.6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对于“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的投资进行反复论证，截至目前，上述项目的设计和前期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正式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在电力光缆领域的产能，完善上

下游产业布局，公司拟将原用于“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200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16,760.48万元(包括截至2020年4月31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用于建设新增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入
年产4800公里OPGW光缆技改项目	4,700	4,700
年产7200公里OPGW光缆和6000吨铝包钢项目	10,571	10,57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89.48	1,489.48
合计	16,760.48	16,760.48

注：本次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上述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计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海门市公司现厂区内。项目总投资11,285.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2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35.5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25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该项目已经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海发备[2018]92号。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测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7,351.50万元、年均净利润2,015.14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正式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海门市海门港码头路东。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8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9.3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6,500.00 万元。该项目已经海门市审批局备案登记，备案号：海行审备[2018]645 号。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测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7,017.24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96.5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正式投入，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和通光强能积极协调推进项目建设，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配套条件未达到项目启动要求。

1、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装备线缆的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 4 种规格稳相电缆的研制，但工艺和设备仍需要时间来优化和稳定；另外，虽然民用飞机材料国产化进程在不断推进中，但推进过程较为缓慢，公司的产品正准备进行客户方的产品鉴定试验，到正式商用尚需较长的过程。

2、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

公司综合利用各下属子公司的技术、生产资源，实现了小长度中压海底电缆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尚未具备高压海底电缆的生产条件，在市场竞争过程中暂无法取得较大的订单；另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和项目产品生产量的影响，项目产品毛利率和收益率较低。

截至目前“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正式投入，项目的设计和前期费用均用自有资金投入。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用于“高端器件装备用电子线缆扩建项目”和“年产 200 公里能源互联领域用中压海底线缆新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 16,500.00 万元及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和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 项目名称：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光缆”）具体实施。

(3) 项目实施地点：海门市滨江街道广州路 1933 号。

(4)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4,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95 万元、软件投资 7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05 万元。

(5)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拟改造原有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升级智慧工厂系统，建设年产 4800 公里 OPGW 光缆技改项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700 万元以增资方式投入通光光缆建设本项目，其中，3,295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性投入，1,405 万元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 投资计划：项目计划 2020 年 5 月末开始实施，2020 年 12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项目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特别指出：最为重要的支持领域为“全面掌握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电线相关的项目”，以使我国电网改造与优化并举。2009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特高压输变电”是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 市场需求可行性

本项目产品 OPGW 光缆中的光纤不仅仅提供话音、数据或视频传输等传统通信业务，还承担着电力调度、自动化、安全保护等重要任务，是保障现代输电系

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神经”，是建设智能电网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不断推进，该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技术实力可行性

公司 OPGW 光缆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在产品制造和工业设计两个领域内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二十多项专利，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电力光缆生产技术的企业，已经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 OPGW 成功运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直流±8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交流 1,0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南方电网公司第一条 500 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国内第一条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国家重点示范工程。公司电力光缆产品连续多年位居国家电网中标排名前列。

（4）客户资源储备可行性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依靠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优质客户提供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凭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5）综合服务能力可行性

长期以来，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个性化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长期积累的行业发展经验，通过前瞻性研究、自主配方设计、持续工艺改进升级等多种方式，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多角度介入下游客户工艺需求，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性互动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充分地掌握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要。这种产品和应用技术的配套服务能力不仅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还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下，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5,28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670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1 年，税前内部收益率 15.19%，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20-320657-38-03-626056。本项目的环评尚在办理中。

5、项目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项目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属于输电线路材料类产品。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电网不断进行经营机制创新，资源利用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输电线路材料类产品市场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输电线路材料类主要供应商之一，面临的技术、价格、质量、服务和品牌竞争也将越趋激烈。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不断扩大 OPGW 光缆的需求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将吸引新竞争者进入线缆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2）经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及主要辅材价格波动风险

项目产品生产的核心原料是铝包钢单线。铝包钢单线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因此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对本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

（二）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 7200 公里 OPGW 光缆和 6000 吨铝包钢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通光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光”）具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南充市西充县多扶工业园。

(4) 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 10,57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64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4,1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71 万元。

(5)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拟建设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 2 栋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用于 OPGW 光缆和铝包钢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到年新增 OPGW 光缆 7200 公里及铝包钢 6000 吨的生产规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571 万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四川通光建设本项目，其中，7,4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性投入，3,171 万元用于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 投资计划：项目计划 2020 年 6 月初开始实施，2022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2、项目的背景及可行性分析

(1) 政策可行性

200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特别指出：最为重要的支持领域为“全面掌握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电线相关的项目”，以使我国电网改造与优化并举。2009 年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指出：“特高压输变电”是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以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示范工程为依托，以交流变压器、直流换流变压器、电抗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全封闭组合电器等为重点，推进 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和±800 千伏直流输变电设备自主化。”

(2) 市场需求可行性

本项目产品 OPGW 光缆中的光纤不仅仅提供话音、数据或视频传输等传统通信业务，还承担着电力调度、自动化、安全保护等重要任务，是保障现代输电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神经”，是建设智能电网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特高压和泛在电力物联网的不断推进，该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项目产品铝包钢为 OPGW 光缆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铝包钢产品的产能设计与四川通光的 OPGW 光缆的产能配套一致。

(3) 技术实力可行性

公司 OPGW 光缆产品核心技术优势明显，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在产品制造和工业设计两个领域内形成了 4 项核心技术，并获得二十多项专利，是国内少数拥有成熟的电力光缆生产技术的企业，已经形成并确立了在该产品领域的技

术领先地位。公司生产的 OPGW 成功运用于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条交流 750 千伏超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直流±8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第一条交流 1,000 千伏特高压示范工程线路、南方电网公司第一条 500 千伏超高压工程线路、国内第一条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国家重点示范工程。公司电力光缆产品连续多年位居国家电网中标排名前列。

（4）客户资源储备可行性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依靠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势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优质客户提供产品，得到了下游行业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业界品牌形象。公司已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凭借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有针对性地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既可在竞争中赢取先机，又可实现服务增值，提高产品利润。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

（5）综合服务能力可行性

长期以来，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增值服务为宗旨，为客户提供包括工艺设计、产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个性化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技术创新能力、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及长期积累的行业发展经验，通过前瞻性研究、自主配方设计、持续工艺改进升级等多种方式，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多角度介入下游客户工艺需求，与客户保持着长期良性互动关系。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充分地掌握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要。这种产品和应用技术的配套服务能力不仅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还使得公司在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根据测算，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为 13,86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2,101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1 年，税前内部收益率 11.21%，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4、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和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西充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1325-39-03-458635】FGQB-0134 号。本项目的环评尚在办理中。

5、项目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项目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属于输电线路材料类产品。随着国家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电网不断进行经营机制创新，资源利用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输电线路材料类产品市场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输电线路材料类主要供应商之一，面临的技术、价格、质量、服务和品牌竞争也将越趋激烈。随着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不断扩大 OPGW 光缆的需求空间，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行业领先企业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将吸引新竞争者进入线缆行业，加剧市场竞争程度。

（2）经营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管理、科学决策、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有效地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经营效益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及主要辅材价格波动风险

铝包钢单线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因此市场基准铝价、钢价波动对本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通光线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